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770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133427 號書函核備
澎湖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13 日 府教社字第 1020068751 號書函核備

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承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 話：06-9272342#251

網 址：<http://www.mksh.phc.edu.tw>

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編印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4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15

**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提供紙本時間：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 09:00 至 16:00 提供紙本地點： 國立馬公高中教務處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09:00 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 年 3 月 20 日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 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 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 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由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 學校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寄 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錄取考生向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術科測驗	103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詳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 學校美術班術科測驗簡章
公告甄選入學分發 實際招生人數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03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 年 6 月 9 日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 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馬公高 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 280 元。

甄選入學分發榜	103年6月20日(星期五)	
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報到	103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11:00前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3年6月25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備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分發」。

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目錄

壹、依據	6
貳、重要日程表	6
參、目的	6
肆、辦理單位	6
伍、招生名額	7
陸、報名資格	7
柒、報名辦法	7
捌、應繳報名資料	8
玖、報名注意事項	8
拾、招生錄取名額	9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9
拾貳、報到	9
拾參、放棄錄取	9
拾肆、申訴處理	9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9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10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1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2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13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 年 3 月 20 日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 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 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由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校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錄取考生於上午 11:00 前向錄取 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澎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伍、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於103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mksh.phc.edu.tw>)。

陸、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成績獲前3等獎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3年1月3日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索取	時間：103年1月3日起，09:00至16:00。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地址：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3年03月20日(星期四)09:00至 103年03月25日(星期二)17:00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3年3月20日(星期四)至103年3月25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1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12頁)。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5. A4回郵信封1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1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5. A4回郵信封1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向本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報名資料送交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62	1072	157

-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拾、招生錄取名額

本區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第10頁)。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3年4月7日(星期一)17:00後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3年4月9日(星期三)11:00前，由考生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13頁)。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 結果通知單。

(二)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參、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14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4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美術班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6	0	3	0	2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http://www.mksh.phc.edu.tw																											
	電話：(06)9272342#251				傳真：(06)9274415																							
招生名額	3人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等 第</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畢業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通訊 住址	□□□-□□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p>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p> <p>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p> <p>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p>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X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	--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日期: 10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日期: 10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4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7
貳、重要日程表	17
參、辦理單位	17
肆、招生名額	18
伍、報名資格	18
陸、報名辦法	18
柒、應繳報名資料	19
捌、報名注意事項	19
玖、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19
拾、放榜與報到	20
拾壹、結果複查	20
拾貳、申訴處理	20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20
拾肆、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21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23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25
附件三、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	26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	27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29

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術科測驗	103年4月12日(星期六)	詳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國中教育會考	103年5月17日(星期六)至 103年5月18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3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 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年6月9日至103年6月12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甄選入學分發 放榜	103年6月20日(星期五)	由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於當日09:00後公告於網站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甄選入學分發 報到	103年6月23日(星期一)	於當日11:00前至各校，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3年6月25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澎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肆、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美術班	資優類	27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本區學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3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取得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術科測驗成績單並經鑑定通過者。
- 二、103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國文、英語須達「基礎」級。
- 三、術科測驗總分須達700分以上(含700分)。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3年1月3日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索取	時間：103年1月3日起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3年6月9日(星期一)09:00至 103年6月12日(星期四)16:00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3年6月9日(星期一)至103年6月12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80 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柒、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23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p> <p>2.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25頁)。</p> <p>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23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2.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七、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玖、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請見本簡章【拾伍、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 二、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甄選，唯仍須達本校甄選門檻及最低錄取標準。

(二) 特殊身分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其甄選總成績以加總10%計算，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其成績計算方式為：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其甄選總成績以加總25%計算，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其成績計算方式為：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放榜與報到

一、 103年6月20日（星期五）16:00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公布錄取名單，並上網公告。

二、 錄取學生應於103年6月23日（星期一）11:00前持甄選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 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壹、結果複查

一、 申請時間：103年6月23日（星期一）09:00至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請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三、 申請複查應填寫甄選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並攜帶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成績通知單正本備驗，並附上貼足37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四、 複查以壹次為限。

五、 複查結果若有變動，重新更正成績及錄取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申訴處理

一、 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訴。

二、 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三、 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四、 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 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6	0	3	0	2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電話：(06)9272342#251				傳真(06)927441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美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								
1.取得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術科測驗成績單並經鑑定通過者。 2.103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國文、英語須達「基礎」級。 3.術科測驗總分須達 700 分以上(含 700 分)。								
壹、甄選入學分發名額:27 人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						
美術班	27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美術術科成績核算方式： (1)美術各科總分 100 分，加權計算後美術術科總分成績滿分=1000 分。 (2)美術術科總分成績計算：素描*4.0、水彩*2.5、水墨*2.5、書法*1.0；總分取到小數點第 2 位。 (3)美術術科成績中，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 (4)美術術科成績總分，未達 700 分者，雖未足額亦不錄取。								
2.甄選入學分發總成績核算方式： 術科測驗總分×90%+特別表現積分=甄選入學分發總成績 特別表現積分：參加美術類競賽活動（限國中階段），依下列標準採計(最高採計 100 分)。 A. 縣級競賽前三名（或特優、優等）：每次 15 分；佳作：每次 10 分；入選：每次 5 分。 B. 全國或區域性前三名（或特優）：每次 30 分；優等每次 25 分；佳作(含入選)：每次 20 分。								
3.甄選入學分發總成績高低擇優依序錄取。								
4.甄選入學分發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以素描、水彩、水墨、書法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 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畢業學校	縣(市) 中	國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 □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說明 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 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右欄各項考生勿填	繳交 證件	勾選繳交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優異(美術)鑑定結果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加藝文類競賽活動證明文件影本A4大小尺寸(需加蓋國中教務處之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報名 手續	收件 編號		繳交 資料		章	繳 費		章

※ 甄選入學分發總成績(以下學生免填)

項目	術科測驗 加權總分	特別表現 加分	總成績	排序	錄取與否
得分					

請黏貼

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附件二

澎湖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結果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上聯之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 (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3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	--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附件五

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澎湖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